

# 投 資 人 園 地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一、宋先生詢問如何取得上市櫃公司配發股票股利、現金股利之相關資訊，及如何參與除權息？</p>	<p>一、發行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現金股利之流程，其程序依序概略可分為董事會通過、股東常會確認、向主管機關申報、訂定除權（息）基準日及辦理發放作業等步驟，其主要資訊均可由公開資訊觀測站（<a href="http://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a>）上取得，投資人可多加利用。</p> <p>二、其中董事會通過、股東常會確認之股利分派情形及除權（息）公告等資訊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下之「股東會及股利」專區獲知；發放作業之相關日程即可由除權（息）公告獲知；至發行公司辦理盈餘、資本公積轉增資須向主管機關申報，目前係採七日申報生效制，投資人可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網站之便民服務專區查詢相關案件之進度。</p> <p>三、發行公司股東常會決議發放股票股利、現金股利後，其配股（息）率仍可能因發行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息）率將因此發生變動。</p> <p>四、投資人若欲參與除權（息），須於除權除息交易日前購入或持有該公司股票，始能獲配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實際獲配股利可能須扣除匯費或郵資等費用。</p> <p>五、另投資人可藉由公開資訊觀測站中之基本資料區（新版）或公司概況區（舊版）獲知股票過戶機構之聯絡電話，如有股務上之相關問題，亦可逕行向股票過戶機構洽詢。</p>
<p>二、李小姐剛開始學習買賣認購（售）權證，聽說權證發行券商須主動報價，卻偶爾發現幾檔權證沒有券商報價，詢問相關規定為何？如發現有未報價之情形，該怎麼處理？</p>	<p>一、為活絡認購（售）權證交易並降低投資人無法處分之流動性風險，目前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關於認購（售）權證相關審查準則均要求發行人對其所發行之權證應有流動量提供機制，發行人得自行擔任流動量提供者或委任其他流動量提供者為之。</p> <p>二、流動量提供者係以「回應報價要求」或「主動報價」方式履行報價責任，目前以主動報價方式較為常見，相關作業規範如下：</p> <p>（一）流動量提供者申報之價格應包含買進價格及賣出價格。</p> <p>（二）流動量提供者應主動每隔五分鐘至少報價一次，而此報價應至少維持</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三十秒，但因標的證券價格變動而更新報價者，則不受應維持三十秒之限制。</p> <p>(三) 流動量提供者應訂定最高申報買進價格與最低申報賣出價格間之最大升降單位。</p> <p>(四) 權證每單位委託價格未滿十元者，每筆報價不得低於十交易單位；權證每單位委託價格十元至二十元者，每筆報價不得低於五交易單位；權證每單位委託價格超過二十元者，每筆報價不得低於一交易單位。</p> <p>三、流動量提供者於開盤後五分鐘至收盤期間履行報價之責任，惟於下列時機得不提供報價：</p> <p>(一) 交易市場開盤後五分鐘內。</p> <p>(二) 權證之標的證券暫停交易。</p> <p>(三) 當流動量提供者專戶內之權證數量無法滿足每筆報價最低賣出單位時，流動量提供者得僅申報買進。</p> <p>(四) 發行人自行訂定之其他時機（常見為標的證券漲停或跌停時單邊報價、權證理論價格過低不報價等）。</p> <p>四、發行人於發行認購（售）權證時，於銷售公告、公開銷售說明書中及上市公告均載有履行報價責任之方式暨不提供報價之時</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機。投資人如欲取得認購（售）權證相關資料，可由公開資訊觀測站（<a href="http://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a>）認購（售）權證區（新版）或證券衍生商品區（舊版）取得。</p> <p>五、認購（售）權證發行人雖訂有流動量提供機制，惟投資人預定之買賣價格未必能與流動量提供者提供之報價達成一致而成交，另流動量提供者於特定情況下得不提供報價，投資人應特別留意。</p> <p>六、投資人若發現認購（售）權證發行人有應報價而未報價，或報價不合理等致權益受損情事，可致電發行券商洽權證相關部門詢問，或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投保中心提出申訴或檢舉。</p>

**為保障自身權益及避免交易糾紛，證券集保存摺、銀行存摺與印鑑應自行保管，切勿委託營業員全權操作。**